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7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麗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翊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據原告110年5月18日民事陳報狀，更改案由為請求給付扣押款外，並一併更正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390元。查更正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8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惟本院無被告之聯繫方式，請被告聯繫本院並呈報聯絡電話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淑願